

塔城市财政局文件

塔市财社〔2024〕22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塔城市民政局：

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执行进度，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社〔2023〕72号）文件，现拨付你单位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024年提前下达部分1283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项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下相关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附件：1.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 本局预算科

塔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4日印发4份